

#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秦市监函〔2023〕453号

##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3年秦皇岛市市场监管系统内部 联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分局，机关各有关科室：

为进一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相结合，按照《秦皇岛市市场监管系统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秦市监函〔2023〕51号）要求，市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市场监管系统内部联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随机抽查时间

2023年11月13日至12月31日。

### 二、随机抽查内容

本次随机抽查依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版）》，对如下抽查事项实施联合检查：

1.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监督检查；

2.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4.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5. 计量标准监督检查；

6.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7. 广告行为检查（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广告的检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对医疗美容机构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以及篡改审查内容发布医疗广告行为的检查）；

8.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9.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10.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11.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

文件真实性的检查，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 **三、抽查对象范围、抽取比例及信用风险等级运用**

#### **(一) 抽查对象范围**

上述抽查事项所涉及的全市已成立状态的相关市场主体。

#### **(二) 抽取比例**

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按照总体不低于 3%的比例抽取。

#### **(三) 信用风险等级运用**

为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相结合，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本次双随机抽查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差异化抽查。依据省市场监管局企业信用信息与“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数据，由低到高划分的 A、B、C、D 四个风险等级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 **四、随机抽查组织实施**

#### **(一) 任务分工**

1. 市局信监科牵头组织本次“双随机”定向内部联合抽查工作，具体负责制定工作方案，部署工作任务，汇总数据报表，随机抽取市场主体，随机抽取本级执法人员等。市局竞争科、网广科、质监科、认证科、计量科、标准化科、知识产权科负责提供各抽查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市场主体名单，并分别负责对各县(区)本业务条线抽查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市局信息中心负责网络系统的维护，保障抽查系统运行正常。

2.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按照市局下发的抽取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实施联合现场检查，按时公示抽查结果。

## **（二）抽查方式及流程**

1. 市局在“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中制定抽查方案，抽取出抽查对象，并按管辖情况进行派发。

2.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部门收到市局派发的抽查对象后，对抽查对象进行分组并随机匹配执法人员，各相关业务科室实施现场检查。

3. 市局可以直接对本级管辖的抽查对象进行检查，也可委托县（区）局进行检查。

4. 各级各部门应严格按照《河北省市场监管部门随机抽查工作指引》（2020年8月版）明确的法律依据、检查方法，实施本次定向联合抽查。

## **（三）抽查结果处理**

1.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或“冀上双随机”移动执法终端录入抽查结果，并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抽查检查结果。

2.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依法做好“双随机”抽查结果后续处理。依法将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时向相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

行为的案件线索。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扎实开展工作。**市局成立了由副局长王文杰任组长，信监科、竞争科、网广科、质监科、认证科、计量科、标准化科、知识产权科、信息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区）局也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此次抽查工作依法、有序、高效推进。

**（二）加强宣传报道，营造良好氛围。**要通过各种渠道，积极宣传国务院关于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扩大企业和社会公众知晓度；要实现对被抽查对象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检查，避免“运动式”执法和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密切协调配合，全力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依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组织实施。各级信用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部门责任，统筹协调好各有关业务部门实施本次联合抽查。各级要充分整合执法资源，加强“双随机”抽查的人员、经费、车辆等保障，依法按规定时限完成抽查任务。

**（四）做好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要强化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杜绝抽查检查流于形式、走过场，确保执法人员履职尽责，不断提高问题发现率，提升监管效率和质量。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维护双随机抽查的严肃性。

**（五）加强信息反馈，总结经验做法。**各县（区）局要认真总结抽查中行之有效的经验，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在实施本次定向联合抽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市局信监科及相关业务科室。

联系人：段志鹏

电话：3875180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4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